



## 对“儒教”的几点思考

2006年2月11日 来源:论坛主题

### 作者其他文章

栏目广告6, 生成文件 HTDOCS/NEWXX9.HTM 备用,

对现在颇热的“儒教”主张, 结合旧帖, 做几点思考:

- 1、中国人和西方人对待“神”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。
- 2、由《圣经》而来的信仰架构是异于中国的。
- 3、一种使人“信而遵行”的初衷和目的是中西共有的。在当代的语境中, 如何构建中国人的“信”, 我仍不能确定。

第一, 中国人和西方人对待“神”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。如果说西方是“神在”, 中国就是“如神在”。

“神在”与“如神在”

在生死之际, 西方哲学予以“此岸和彼岸”, 儒家则予以“个人和社会”。为简略起见, 不妨称“彼岸”为“神在”之岸, 那么, 西方哲学在此意义上就可称为“神在”之哲学。相应地, 儒家就可称为“如神在”之哲学。

《论语·八佾》云:“祭神如神在。”《春秋繁露·祭义》云:“祭神如神在, 重祭事如事生。”如是, “神在”乃为“事生”。故“季路问鬼神, 子曰:‘未能事人, 焉能事鬼?’曰:‘敢问死?’曰:‘未知生, 焉知死?’”[1]如此“事人”、“知生”便是儒家的主要任务所在。或简言之, 儒家便是探求“人生”之义。

这所谓“人生”, 首先是“人”。子曰:“务民之义, 敬鬼神而远之, 可谓知矣。”[2]反而言之, “今若使天下之人, 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, 则夫天下岂乱哉?”[3]总之, “人有气、有生、有知, 亦且有义, 故最为天下贵也。”[4]其次是“生”, 这种“生”既是个体之“生”, 又是社会之“生”; 既是有生之年之“生”, 又是死后永生之“生”。如此“人生”, “功壹天下, 名配舜、禹, 物由有可乐如是其美焉者乎?”[5]

如此“如神在”之“人生”, 以人为目的, 以神为手段。反之, “神在”之哲学则以人为手段, 以神为目的。与此相关, “如神在”之“人生”由于“生”之复杂性和多变性, 从而导致了“神”和“信”之复杂性和多变性。不仅如此, 某种“神在”的“神”和“信”在传入中国后, 必先改造为某种基于人的“如神在”后, 才能在中国生根。

第二, 由《圣经》而来的信仰架构是异于中国的。儒家的“礼”类似于《圣经》的“典章律令”,

但西方是以一种二元划分为前提的，这是中国所没有的。

伊甸园 -- 挪亚方舟 -- 以色列：《圣经 旧约》宏大叙事的三大意象及其结构

《圣经 旧约》作为一个文本，其内容可归结为三个意象，分别是：“伊甸园”、“挪亚方舟”、“以色列”。这三大意象的结构，记在下面：

伊甸园 -- 挪亚方舟 -- 以色列

在这一结构中，“挪亚方舟”是“伊甸园”和“以色列”的方法和过渡。

这一结构的三大意象，依《圣经 旧约》之内容，蕴涵有不同的主题，记在下面：

伊甸园	挪亚方舟	以色列
神	立约：	人
永生	诫命、律例、典章	罪与罚
生与福	(伦理和宗教仪式)	死与祸
耶和华		“历史”
“归宿”		“流浪”

如上所示，“伊甸园”和“以色列”蕴涵了人生的宏大叙事，其又可引申如下：

伊甸园	以色列
天国	俗世
永恒	流变
灵魂	肉体

在这一宏大叙事中，以“立约”形式出现的“诫命、律例、典章”，实际上以伦理和宗教仪式为内容。这种伦理和宗教仪式，相对于《圣经》宏大叙事的不同主题，有其稳定性。同时，这种稳定性也保证了《圣经》整个叙事结构的稳定性。

第三，一种使人“信而遵行”的初衷和目的是中西共有的。在当代的语境中，如何构建中国人的“信”，我仍不能确定。

《圣经》和《论语》之异同比较随札一

1、畏：

《圣经》畏 神。

《论语》：“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。”

2、人：

《圣经》义人、恶人。

《论语》君子、小人。

### 3、《圣经》诉诸个人：

箴17:3 鼎为炼银，炉为炼金，惟有耶和华熬炼人心。

箴25:28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毁坏的城邑，没有墙垣。

箴22:26 不要与人击掌、不要为欠债的作保。 箴22:27 你若没有甚么偿还、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。

### 《论语》诉诸社群：

“宗族称孝焉，乡党称弟焉。”

“樊迟问仁，子曰：‘爱人。’”

### 4、模式：

《圣经》：个人 与 神

《论语》：个人 与 社群

宋明理学：个人 与 天

### 5、《孟子》讲“尽心”，《圣经》讲“制伏自己的心”。

盖因《孟子》之滥觞，宋明理学几失《论语》之本真。

6、即脱离社群之完全个人之信仰，因宋明理学之滥觞，新儒家几可以《圣经》为归依。其两者于终极上乃为相通。

7、现所谓“中国传统文化”，以新儒家为强势，此为中国学者复兴中国传统文化之根本障碍。

从上文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：从西方的“宗教”观念来看，并不存在所谓“儒教”，因为儒家学说并不具备如基督教的要件。

那么，现在就可以来提问：现在所热捧的“儒教”是在何种意义上的主张？

1、“儒教”之“宗教”是否仍是西方的“宗教”观念？如果是，那至少在学理上是不成立的；如果不是，那又是什么样的观念？

2、退一步讲，“儒教”是中国当代的概念，是中国的一种独创。那么，这种资源又从何而来？

3、再退一步讲，承认“儒教”是中国当代的概念，这有其社会需求。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需求？这种需求具有多大程度上的普适性？

4、再再退一步讲，“儒教”无论如何是要建的，是当下的一个事业。显然，这种主张已经是以一种非理性为前提了，那有如何防止“儒教”本身不至于陷入非理性呢？

事实上，现在的主要争论集中在第四个问题上：即集中于“儒教”要不要和邪不邪这样的二元对立中。如果说，“儒教”的主张者本身就是非理性的，那又有什么理由批评同样陷于非理性的自由主义者呢？

文章添加：[曹小旦](#) 最后编辑：

点击数:1382 本周点击数:6

[打印本页](#)

[推荐给好友](#)

[站内收藏](#)

[联系管理员](#)

相关评论（只显示最新5条）

呵呵，看得出来，楼上对宋明理学颇有心得。而这一领域恰恰是我的弱项，也是我这一学期的主攻方向。兄如有问题，不妨直言。但从本文主旨而言，兄之问题无关宏旨。这当然不是由于我在文中以“札记”为题以及“不能确定”的解释。而在于：“儒教”说是在所谓中国“文化保守主义”兴起背景下的一种主张。我个人认同这其中的一种重构的努力，但反对一种浮躁和非理性的态度。事实上，有关“儒教”的争论在前几年就有过争论。但基本上可视为流于意气和表面，因为并没有出现有说服力的学术成果。另一个颇值玩味的事实是，现在很多支持“儒教”的学者就在一两年以前，恰恰是反对“儒教”说的。当然，这并不认定“宋明理学”并不重要。事实上，我一直认为，对“宋明理学”的深入探讨将引向对整个“现代新儒家”的反思，而这又将决定以后中哲研究的方向。但这一问题可以另外讨论。

正谊堂 于2006-2-20 14:24:56

宋明理学模式就是“个人与天”??在下也愿闻其详。

曹小旦 于2006-2-20 14:14:07

呵呵，愿闻其详。

正谊堂 于2006-2-20 9:07:46

模式：

《圣经》：个人 与 神

《论语》：个人 与 社群

宋明理学：个人 与 天

恐有以偏概全之嫌？

曹小旦 于2006-2-17 11:26:03

多谢楼上！

火兄发的几篇“中国哲学合法性”的文章已收藏。这一论题应该是我毕业论文的论题。有机会向兄请教！

[更多评论>>](#)

[加入收藏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投稿须知](#) | [版权申明](#) |

| [设为首页](#) |

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(c) 2002—2005

四川大学哲学系·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

蜀ICP备05015881号